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存在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 2025 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1)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21,400	~	-17,800
	比上年同期下降	33.74%	~	1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00	~	-18,000
	比上年同期下降	35.10%	~	1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00	~	-16,000
	比上年同期增长	-1.56%	~	1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08	~	-0.6923
营业收入		35,000	~	38,000
扣除后营业收入		34,000	~	37,000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00	~	11,000
				29,100.97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内的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光伏业务及复合材料制品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时带动产能利用率的提高，单位固定成本有效摊薄，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

2、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报告期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各类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初步测算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约 7,500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全资公司福建省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取得非经常性损失约 1,200 万元。上年度同期公司转让全资公司滁州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取得 3,325 万元非经常性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 2024 年度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 2025 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在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无。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